

民宿申設檢附資料清單

需檢附	文件資料	備註
1	民宿登記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
2	民宿基本資料表	
3	切結書(簽名加蓋章)	
4	申請人 非土地 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同意書(簽名加蓋章)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____份	
5	申請人 非建物 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使用同意書(簽名加蓋章)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____份	
6	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	申請人無法親自臨櫃辦理者才須填寫
7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	本府建設處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
8	土地登記 第一類 謄本(地號全部)	申請時間限3個月內、至地政局或縣府一樓服務台申請
9	建物登記 第一類 謄本(建號全部)	申請時間限3個月內、至地政局或縣府一樓服務台申請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附「竣工圖」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有房屋證明	本府建設處或所轄鄉鎮公所、國家公園申請
11	使用執照用途為 集合住宅 應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分所有權會議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之核備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名冊	需成立 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，並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經營民宿，全部的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並作成 會議紀錄 。(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須由建設處或鄉鎮公所立案)
12	照片	建築物外觀(正面、側面、背面)、交誼廳(係指接待旅客場所)、餐廳、廚房、各客房相片(含房間概況、衛浴及消防設備)
<p> 民宿之經營規模，應為客房數八間以下，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下。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，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，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。前項但書規定地區內，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者，其客房總樓地板面積，以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為限。</p> <p> 申請之房間數為6間(含)以上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使用類組編定為H1【民宿(客房數六間以上)、宿舍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】。且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兩年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；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每四年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。</p> <p> 使用執照用途為農舍，經營者需以土地持有人與建物持有人相同。</p>		

※請備妥上述文件後，逕向觀光處提出民宿業設立登記申請。

※如有相關問題，可加入「觀光處業務科小編」Line帳號 (ID : @309xcqgm)，提供1對1諮詢服務。

◎ 民宿申請設立時應達可接待住客狀態，並應備置以下：

1. 消防安全設備，詳自主檢點表	2. 房門編號(每間客房門上)
3. 旅客登記簿(表)	4. 房價表(每間房內)
5. 旅客住宿須知(每間房內)	6. 逃生路線圖(每間房內)
6. 每間客房須有寢具及備品並呈現可營業狀態	

◎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：

1. 被保險人：「 民宿民稱(負責人) 如:阿特的民宿(金阿特) 」(不可單用經營者姓名)
2. 保險金額： (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 (2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(3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 (4)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(保險公司依所保房間數、人數、面積等而保費不同)